

北京市物价局 北京市财政局

京价（房）字〔2001〕422号

关于制定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函

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确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的函》（京防办函〔2001〕1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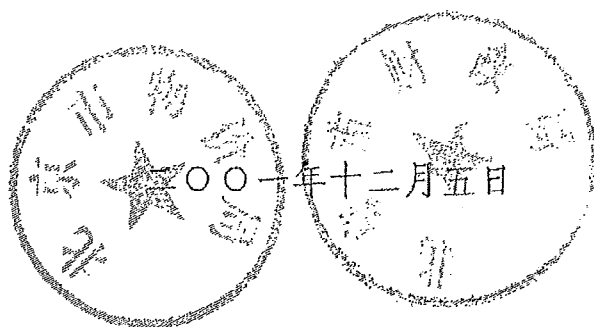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1640元。

二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和减免的范围按照国家四部委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收取。

此项收费缴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须执本《通知》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在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（或监制）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后，方可收费。

四、本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房地产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国家计委，市政府，市计委

北京市物价局

200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70 份